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违纪、作弊行为 认定处分办法

- 第一,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1. 一般违纪行为:
 - (1) 在考试期间手机未关机;
- (2)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教材、笔记本、作业本、复习资料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3)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 其它经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影响考试的行为。
 - 2. 严重违纪行为
-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2)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有喧哗、 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
 - (3)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

场的;

- (4)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答题纸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6) 不服从考试组织指挥的,对考试工作人员有不礼 貌言行或无理取闹行为的;
- (7) 其它经教学管理部门认定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 成作弊的行为。
- 第二,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 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为他人提供作弊方便的,按作弊处理:
 - 1. 一般作弊行为:
 - (1) 在考试期间拿出手机;
- (2)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 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3)偷看、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4)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5)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 在考桌或在手上等身体其它部位抄有与考试有关 资料或标记的;
 - (7) 交卷过程中或交卷后,有偷看他人试卷和由他人

指点而改写答案的;

- (8) 有其它考试违纪行为经监考教师确认并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为舞弊行为的。
 - 2. 严重作弊行为:
 - (1) 利用通讯工具获得或企图获得试卷答案的;
- (2)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 抄袭提供方便的;
 - (3)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5)有预谋、多人参与作弊的行为的;
- (6)有其它严重考试违纪行为,经监考教师确认,并 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为严重舞弊行为的。

第三,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

- 1. 一般违纪者, 扣该课程考试得分的 30%, 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 2. 严重违纪者,扣该课程考试得分的 50%。给予行政严 重警告处分;
- 3. 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作零分处理,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